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104301618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八項、第五十三條第三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445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pl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